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5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郭宥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9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與原裁定相對人
蕭鈺於民國113年2月2日所共同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
臺幣（下同）10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17日，暨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伊於到期日提
示未獲付款，自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得聲請裁
定就其中95萬8,800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按年息16%計算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詎原裁定遽認相對人於伊提示系爭本
票前已入監，顯無踐行提示程序之可能，然系爭本票業經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伊並已於前開日期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
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又相對人於到期日前既已入
監，自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伊
無庸為付款提示即得行使追索權。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04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責任，亦為同
05 法第124條、第95條所明定者。而本票為提示證券、繳回證
06 券，執票人應為付款之提示；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
07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亦
08 即，須現實出示本票原本以請求付款；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
09 出本票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
10 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1 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
12 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再按本票發票
13 人因其他原因，致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
14 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
15 前亦得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票發票人既
16 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當可認其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
17 行使追索權，惟依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本票發票
18 人須有「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情
19 事」，其所謂逃避或其他原因，應解為如心神喪失、經禁治
20 產宣告、或因犯罪在監押等事由。

21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簽發暨免除作成拒絕證
22 書之系爭本票，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法院卷第9
23 頁），且系爭本票經核與抗告人所提之原本相符，經形式上
24 審查，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25 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固可認定。惟查相對人已於前
26 開提示日前之114年10月18日出境，於抗告人主張之提示日
27 （即114年12月17日）不在國內，此有相對人之入出境資訊
28 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足見抗告
29 人實無可能於114年12月17日對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
30 款，以踐行付款之提示程序，自不得行使追索權。至抗告人
31 主張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既已入監，自有票據法第12

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之適用云云。惟原裁定係以「相對人郭宥均業於上開到期日前即已出境，至該到期日並無入境紀錄…，是聲請人（按：即抗告人）於該日顯無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此部分所指，顯有誤會；又相對人嗣於115年1月29日已入境，迄今雖有多次入出境紀錄，然目前仍在境內乙節，亦有上述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難認相對人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逃避或其他原因等事由，抗告人因此無從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等情，而可例外於未於付款提示前即逕行使追索權。從而，抗告人未依法定方式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即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要件，其聲請准許就系爭本票之上開本金及利息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法官 呂俐雯
法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宇安